

·政法瞭望·

在去年12月中旬于北京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我省滁州、黄山、蚌埠三市被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

“平安市”的“平安密码”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平安建设每天都是新起点。近年来，我省持续贯彻落实平安建设相关部署，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目标引领谋划工作、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创新驱动破解难题，平安建设不断深化，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在去年12月中旬于北京召开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我省滁州市、黄山市、蚌埠3个市，淮北相山区等7个县（区）及5个先进集体、4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平安指数”预警防范显成效

每月3日前，各相关单位根据乡镇（街道）实际情况报送当月“平安指数”的测评指标数据；每月5日前，依规则运算出各乡镇（街道）、区（县）、行业“平安指数”及风险等级后，形成《平安指数周通报》，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平安建设决策依据；适时将平安建设相关情况发布至权威媒体平台，供社会大众参阅，了解全市各地平安状况……如今，全周期发布“平安指数”，已经成为黄山市的“固定动作”，也成为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直接途径。

为扎实推进平安黄山建设工作，去年以来，黄山市创立了“平安指数”发布制度，在全省率先创新发布“平安指数”，涵盖政治、社会、公共、经济、网络等5大领域118项突出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情形，对全市105个乡镇、10个重点行业社会治理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该市建立了“平安指数”测评体系，明确了测评指标、考评单位、数据来源、测算规则、评分标准以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发布运用等内容，通过指数分值高低客观反映属地社会平安状况和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平安指数”发布制度实施以来，为平安黄山建设带来明显成效：公安防诈骗预警拦截成功率全省第一，避免人民群众损失1.58亿余元；新增民商事案

件下降0.42%，成为全省唯一负增长城市；接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51.24%……

“聚焦化警情于初始、化纠纷于诉前等目标，我们及时发布平安态势和警情治理、诉源治理等动态指数，努力实现对社会风险的敏锐感知、及时预警、提前干预、专项治理，形成数字化预警防御治理体系，加快社会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见的转变。”黄山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蒋晓放介绍。

据了解，黄山市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理念、制度和方式创新，坚持边试点创新、边解决边完善，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做法。“我们在全省率先将平安创建纳入全域管理范畴，市委明确要求全域平安创建工作与全域文明创建、全域旅游发展等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并坚持系统集成理念，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全域平安创建工作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积小平安为大平安。”蒋晓放表示。

“综治户长”乡村平安显身手

70岁的滁州明光市苏巷镇戴巷村陆郢组“综治户长”曹士庆，是一名老党员、退休干部，在村民群众中具有良好声望。担任综治户长以来，每有群众发生矛盾纠纷，他就主动把双方拉到一起，沟通交流谈心，释理说法，“遇事多谈心，越谈越顺心，矛盾纠纷自然得以化解了。”

“自从实行了户长制以后，我们村里的治安是眼睛看得见地变好了，像盗窃之类的现象，这两年几乎没有了。”谈起实施“综治户长制”带来的变化时，明光市苏巷镇吉庄村群众周祥君这样告诉记者。

近年来，明光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依托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以自然村庄为基本单元，探索实施富有本地特色的“小事不出自然村，大事不出行政村”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综治户长制，变以往“群众跑腿找村干部解决问题”为“在家门口找综治户长解决问题”，把矛盾纠纷和村居事务问题化解

处理在当地。

“综治户长制”目前已实现全市17个乡镇（街道）、135个行政村全覆盖，它由市级综治中心主管，统筹安排和协调有关部门保障综治户长各项履职所需软硬件设施和装备。记者在采访中看到，综治户长的家门口都悬挂着醒目的“综治户长”标牌和治安警铃。在综治户长活动点，户长的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也被印制在“便民联系卡”，便于村民随时联系。

“积聚‘小平安’，汇聚‘大平安’。”明光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礼锋说。我们实行“综治户长制”，积极填补乡村治理中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向下延伸的空白地带，努力打通乡村治理“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滁州市不断健全领导责任

落实体系、风险防范化解体系、治安防控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高质量推进平安滁州建设。特别是在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方面，滁州市开展“一县一品”社会治理创新活动，巩固拓展天长“社会评访”、明光“综治户长制”、来安“小巷议事会”、全椒“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建设、定远“双提升”工作月积分制、南谯“五老”参与矛盾化解、琅琊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等经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促进乡村振兴和平安建设全面发展。

作为全国综治标准化试点城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蚌埠市坚持党建引领，共建共治，不断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增效。蚌埠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涛表示：将围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治标准化、家暴联动处置等试点，不断健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体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全域创安体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淮上区制订了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并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积分制奖惩办法、积分制评分标准等。镇、村两级成立乡村治

理积分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导检查。村级成立由村民代表、党员代表、“一员一会”成员、村民小组长等组成的积分评议组、监督组，负责考评、监督。

淮上区沫河口镇党委书记周遂意告

记者，明光市坚持“小事不出自然村，大事不出行政村”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综治户长制，变以往“群众跑腿找村干部解决问题”为“在家门口找综治户长解决问题”，把矛盾纠纷和村居事务问题化解

在结束两个月的试用期后，被公司以其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拒绝转正。谢女士虽表示接受，但提出自己于试用期间，曾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被公司要求上班，公司应当支付对应的加班费。而公司以其规章制度已规定试用期内员工不享有加班费为由拒绝。

【评析】谢女士有权索要加班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报酬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报酬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报酬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即只要谢女士被公司安排接班，公司就必须支付加班费。即使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有对应的免付内容，也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对谢女士没有约束力。

【案例】谢女士就职于一家公司并



防控不放松

1月2日，当涂县公安局姑孰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电影院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大检查。民警对电影院落实疫情防控情况、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等逐项进行检查，督促影院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群众观影安全。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员工试用期内享有这些合法权益

■ 颜东岳

“你还在试用期，怎么能跟公司讲待遇？”现实中，许多试用期员工在向用人单位索要试用期待遇时，往往会觉得受到这样的质问。其实，许多待遇并非与试用期内的员工无缘。

参加培训 有权索要工资

【案例】试用期内，刘女士被安排参加为期半个月的岗前培训。而这半个月的工资，公司却拒绝支付，理由是：刘女士参加岗前培训期间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劳动，无疑也就没有为公司创造任何经济效益，依据按劳付酬原则，刘女士自然无权获取劳动报酬。

【评析】公司的观点是错误的。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前培训，目的是

为了让员工能够更快地适应岗位、更好地效益，即员工在岗前培训中没有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的损失，可以在上岗后得到弥补。

【评析】公司应当办理。员工福利分为法定福利和非法定福利。对于法定福利，用人单位对试用期员工有给与不给的自主权；对于法定福利，则必须无条件给予。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福利，用人单位对此不得规避。这里的“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正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决定了公司与尚在试用期内的朱女士照样存在劳动关系，其自然不得推诿。

法定福利 有权要求给予

【案例】为期两个月的试用期结束后，朱女士发现公司并没有为她办理试用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公司的说法是：试用期内员工无需办理。由于协商未果，朱女

士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责令朱女士所在公司限期改正。

【评析】公司应当办理。员工福利分为法定福利和非法定福利。对于法定福利，用人单位对试用期员工有给与不给的自主权；对于法定福利，则必须无条件给予。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福利，用人单位对此不得规避。这里的“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正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决定了公司与尚在试用期内的朱女士照样存在劳动关系，其自然不得推诿。

假日工作 有权获加班费

【案例】谢女士就职于一家公司并

·热点评谭·

更好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梅麟

司法部近日披露，我国现已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57万个，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各类服务1800多万人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设座席近2000个。

公共法律服务具有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多重功能，让群众平等享有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回应群众急难所盼。近年来，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化、普惠性、便捷度不断提升，应在巩固现有成绩基础上，持续构建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我国不同地区、城乡之间发展水平有差距，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配不均衡现象值得关注。要坚持“增量提质”，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水平相对薄弱地区，加快补齐部分地区法律服务空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强化跨区域合作，推动异地法律服务业务“一网通办”，集中力量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共法律服务关乎全社会共同利益，不妨吸纳更多社会力量，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发动高校学生、社区服务人员等志愿群体，争做普法宣传员，为群众维权提供帮助。通讯设备服务商、互联网企业等应加强技术支持，增设服务渠道，简化办事流程，助力公共法律服务更高效。媒体应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改进，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维权一线·

让农民工不再“忧薪”忡忡

■本报通讯员 郑茹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涉及农民工12人，拖欠工资4.5万余元，现场兑付到位……近日，长丰县陶楼镇成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

陶楼镇新丰社区某工地包工头彭某与某工地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期间发现合同有漏洞，决定撤场。撤场时已完成部分工程量，但该工程负责人以彭某违约为由拒绝支付已完工的款项。无奈之下，彭某向陶楼镇社保所求助。社保所负责人当即带队前往某工地实地调查，并多次约谈工程负责人，依据《保障62万元。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耐心劝导。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工程负责人现场兑付剩余工资，彭某则承诺完善部分工程，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据了解，针对欠薪问题，陶楼镇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诚信档案，列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黑名单”，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同时，畅通欠薪维权渠道，设立建筑工地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加强监管力度，对欠薪问题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解决一起，去年以来已为60余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62万余元。

·案例警示·

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获刑领罚

■沈简

多次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加价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0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该法第70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合法权益的，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警方提示·

谨防“积分兑换商品”骗局

■躬罔

进入农历腊月、新春佳节将至，各种类型的“积分兑换商品”活动扑面而来，为使积分“清零”，兑换者踊跃。有不法分子借机利用伪基站群发短信，以“积分兑换商品”为名实施诈骗。警方提醒公众注意防范，避免财产损失。

某市的陈先生近日收到一条陌生短信，称其手机号上有3000多积分，可以兑换成油卡。陈先生信以为真，点击对方提供的链接并向其指定账户转账998元，但随后收到的油卡不能正常使用，对方再也联系不上。陈先生意识到被骗，报警求助。警方表示，除“积分兑换商品”的骗局外，常见的骗局还有冒充运营商或银行，利用被害人贪小便宜的心理，以“积分兑换”“积分即将清零、过期作废”等为由，诱导被害人点击钓鱼网站链接，进而骗取钱款。

警方提示：兑换积分前务必仔细甄别真伪，不要轻易相信中奖、补贴、缴费、工资发放等内容的短信或邮件，收到此类信息要主动联系相关方进行核实。不要轻易点击陌生对象通过短信、邮件、网络社交平台等发送的不明网站链接，切勿随意扫描不明二维码。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切勿在不明网站、平台上填写自己的个人信息，不给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留下可乘之机。